(上接7版)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李玉龙	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骞	注册会计师	2009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李玉龙	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祝玄博	注册会计师	2023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项目经理。	无	是

2.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玉龙、签字注册会计师祝玄博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5年度大信的审计报酬是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1、上述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和其他福利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与议案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

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作凯、赵璇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传真:020-32203005

联系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28号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其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有色金属铜材。

2、投资金额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贰千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采购部门、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开展有色金属铜材的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价格如变动较大,期现货价格波动也会很大,基差的不利波动会造成资金损失。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套保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

由于期货/期权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控制资金规模,在制定交易预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资金充裕无虞。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调度资金以规避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设计方案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内控管理和提高专业素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水平。

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前,将在多个交易对手和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加强对国家和相关管理机构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等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得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等值不超过1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董事长批准。未经董事长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决策。

5、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有效执行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52.1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19.76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53万元;公司202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983.25万元,2022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94.66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351.72万元,2023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37.20万元;公司2024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375.15万元,2024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00.10万元;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25.8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500.00万元,2025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79.4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1,914.8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5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065.0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500万元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35,448.70万元外,其余募集资金1,105.53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7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856.0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903.9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988.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925.85
暂时补流金额	10,500.00
现金管理金额	35,448.7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9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66.97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05.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6个大额存单账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4,248,673.21	活期存款
	120907891579000184	32,024,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0208	10,533,277.78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9000153	230,000,000.00	定存
	120907891579000225	10,657,333.33	大额存单
	120907891578011155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3,056,451.10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586660	10,517,972.22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586842	10,518,777.78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3,750,170.66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10,235,643.84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	账户已注销
合计		365,542,29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6,353.9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并于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为10,500.00万元,尚未到达归还期限。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500.00	2025年9月12日	12个月	2025年8月27日	尚未归还	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126,567.59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959.71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5,448.7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2019年8月2日	2020年8月2日	2019年8月2日	
85000		2020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65000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55000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	
50000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1日	
45000		2024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2024年8月19日	
45000		2025年8月15日	2026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预期收益率%	余额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2024/9/27	1-1.3	23,000.00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66期	大额存单	2025/2/19	3.3	3,202.40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34期	大额存单	2025/7/21	2.9	1,053.33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34期	大额存单	2025/12/12	2.9	1,065.73
广州方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